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上午11:00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工中路8号公司202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<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根据2019年实际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监事会2019年的工作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9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

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，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《监事会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》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6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，未发现有关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7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〉全文与正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8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求，交易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